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8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編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18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一八六冊目錄

- 浙江省政府施政報告（政務部門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九三九年出版 ······ ······ ······
- 浙江省政府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及其最近政績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 一九三〇年出版 ······ 三三
- 浙江省政府二十年度施政方針及過去一年來之政績 一九三一年出版 ······ 八三
- 浙江省政府二十二年度施政方針及過去一年來之政績 一九三三年出版 ······ ······ 一七五
- 浙江民政統計特刊（第一集）（一）浙江省民政廳第七科第一股編 浙江省民政廳
- 第七科第三股，一九三〇年出版 ······ ······ ······ ······ ······ ······ ······
- 二九三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浙江省政府施政報告  
務政部門

黃紹竑題





# 浙江省政府施政報告（二十八年八月）

## 政務部門目次

### 民政

一、行政機構及民意機關

二、人事

三、積穀

四、地政

五、國民工役

六、衛生

七、振濟

八、糧食管理

### 財政

一、田賦捐稅

二、事業收入

三、公債

四、金融

五、查緝

六、金庫

教育

- 一、教育行政
- 二、社會教育
- 三、初等教育

建設

- 一、農林及特產
- 二、工業
- 三、商業與貿易管理
- 四、路政
- 五、電政
- 六、航政
- 七、水利及塘工
- 八、合作事業
- 九、特產管理
- 十、農業金融

會計

- 一、關於歲計事項
- 二、關於會計事項

政工指導

# 民政

## 一、行政機構及民意機關

一、定海改爲申浦縣 本省各縣縣種，原分爲甲乙兩類。定海縣城及縣屬沈家門，於本年六月間被敵人侵入，該縣已成爲游擊地區，爰經本府委員會決議自八月一日起將該縣政府照申浦縣編制，令飭遵照。

二、德清區署之添設 德清縣爲增強行政效率，適應環境起見，呈請設置洛舍，下令兩區署，已予照准。  
三、擬訂保民大會議暫行通則 為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宣揚推行管教養衛各項施政起見，經訂頒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議暫行通則，並通飭各縣依照規定一律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將各保民大會召開完畢具報。

## 二、人事

### 一、任免事項：

縣名	縣長姓名	任免原因	代理人
崇德	沈明才	辭職	沈潛龍
平陽	徐用	辭職	張韶舞
奉寧	張韶舞	調代平陽縣長	劉能超

### 二、獎懲事項：

縣名	職別	獎	懲	原因
昌化	縣長董中生	辦理保甲不求嚴密		
孝豐	縣長張韶舞	未經呈核准先將匪犯王海棠等二名槍決		
紹興	縣長沈壽	擅派陳志廉抗衛經費濫抑童元益一案處分不當		

泰順縣長何芸生

對於東坑溪發生匪徒襲擊新兵一案事前疏於防範

申斥

### 三、獎勵事項：

因公殉難者正副保長各一名，民工一名，因公致死者民工二名，積勞病故者鄉事務一名，民扶一民；因公受傷者警官一名，民工一名；積勞致病者縣政府書記一名，均分別按照定章發給卹金，年撫金及喪葬費。

### 二、積穀

各縣積穀實存總數，七月據富陽等五十七縣查報計，本年五月份止，共穀五十萬一千零一石，米五百四十五石，款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本月份續據各該縣及孝豐分水兩縣報告彙核，該富陽等五十九縣報存總數，截止六月份止，計共穀四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九石，米五百四十五石，款一百六十三萬八千零四十一元，與五月份相較，實增款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減少穀一萬零七百七十二石，所有募存穀款已通飭儘量購儲新穀，妥屯保管，以備急需。

前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在積穀款項下撥補各縣參戰自衛隊官兵米津一案，本月份計有南田縣參戰自衛隊官兵一百二十八員名，經核准自八月份起，每人每月撥給二元，月需支款二百五十六元。

### 四、地政

一、召開各縣地政處主任會議 八月十四日，召集各縣地政處主任會議，舉凡業務之推進，及革新人才之運用，經費之支配，均經詳盡討論，具有須返縣搜集材料提供參考者，亦均由各主任返縣負責搜集，整理送省。

二、驗收地政圖籍保管庫 地政圖籍保管庫，前經招商承建，現已竣工，當禮派員會同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委託宣平縣司法處代表前往驗收。

三、訂定各縣五金類鑄幣鼎爐神像移運埋藏保管辦法 各縣庵觀寺廟收存五金類，鐘磬、鼎爐、神像等物，或則有關史蹟，或則可供軍需，送經內政部督第三戰區顧長官電令，調查保管，或設法沉沒掩埋，以免盜竊，經訂定是項辦法，通飭審辦。

### 五、國民工役

# 一、核定浦江南田二縣本年度國民工役計劃

(一) 浦江縣工役計劃 (甲) 自衛工程——培修國防工事。(乙) 爲路工程——修築縣道。(丙) 水利工程——修築浦陽江堤堰。(丁) 其他工程——修築大操場。

(二) 南田縣工役計劃 (甲) 自衛工程——修築國防工事。(乙) 爲路工程——修築縣鄉道路。(丙) 水利工程——疏濬河道。

二、昌化縣呈送本年度國民工役自衛工程成績報告表，據築國防工事，自六月十日開工，七月十日完工，全額竣工，共計征工四千五百工。

## 六、衛生

一、普及預防注射工作 上年本省傷寒霍亂預防注射，收效至宏，本年度特再向上海新亞血清廠訂購大批疫苗，以謀普遍注射。惟以交通關係，是項疫苗，遲延至七月下旬始運到，當分發各衛生事務所，各醫療防疫隊使用；並指派人員組隊，分赴附近各鄉鎮巡迴注射，以資者及預防之効。

二、防治瘧疾流行 自八月初，本省各縣時有瘧疾流行之報告。除指飭各該縣積極推行環境衛生，以期根本預防外；復以時值海口封鎖，奎甯來源告缺，先後在省府存儲藥品內，撥發各區專署各一萬粒，及各機關千粒至萬粒不等，以便隨時為各地民衆士兵預防治療之用。

三、推行游擊區醫防工作 本省浙西一部份縣份，自淪為游擊區之後，居民不僅呻吟於敵人鐵蹄之下，且以醫藥設備毫無，更遭病魔侵凌，爰組織醫療防疫隊二分隊，於本月初，進駐長興、海鹽辦理醫療防疫工作。俟後當謀加派人員，推進至其他各縣，以謀普遍治療也。

## 七、振濟

### 一、振濟經費之收支：

(一) 收入之部——八月份共收國幣五千八百九十四元。

1. 振濟委員會撥發本省四五月份各縣空襲急振濟款國幣五千四百九十九元。
2. 省撥救災準備金國幣四百零四元。

(二) 支出之部——八月份共支一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四角六分。

1. 紹興縣空襲急振濟款國幣二千元。
2. 玉環縣空襲急振濟款國幣一千元。
3. 安吉縣急振濟款國幣四百〇四元。

4. 萬水縣空襲急撤款國幣一萬元。

5. 芝英難工眷屬收容所七八月份經費，國幣九百四十元四角六分。

6. 江山縣動用積蓄積款補助振濟經費國幣三千元。

二、戰區各縣振濟事業之推進。餘杭、臨安、長興、德清、杭縣、嘉興、嘉善、崇德、桐鄉、吳興、武康、海寧、海鹽、平湖等十四縣，因情形特殊，所有前難民救濟委會，均成無形停頓狀態，以致縣振濟會無從改組成立，茲為策動戰區各縣振濟事業起見，亟應將各該縣振濟會設法改組成立，進行工作，經由省振濟會決定辦理矣。

三、各縣收容難民之統計。本月份各縣經呈報有難民收容者計於表等十三縣。

表統計如左：

各縣收容難民統計表（八月份）

縣 名	男			女			能 工 作 者			收 容 總 數		
	男	女	能 工 作 者	男	女	能 工 作 者	男	女	能 工 作 者	男	女	能 工 作 者
於 潛	三一	二一	九	三六	二二	九	五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一	一	一一
諸 暨	五七	四四	五九	二二	一一	二二	九	九	九	一一	一	一一
金 華	七一	二六	五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八	一八	二二	一	二二
蘭 谿	五六	二六	五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一	一	一一
江 山	二三六	二一八	二二八	九二	九二	九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一
龍 游	八二	五九	八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一
浦 江	一二	一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一
義 江	一〇八	九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一
武 昌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	一一九
新 常	一四八	六四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一	四五四
五	三九	四五	四五	五	五	五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一	九七
五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	一一四

四、敵機轟炸之狀況 八月份本省遭受敵機空襲被災各縣，已據報告者計有鐵海、麗水、黃岩、青田、嘉興、嘉善、桐鄉、平湖等縣，內以麗水損失最為嚴重。本月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三日連續瘋狂轟炸，城區精華，悉成瓦礫；無辜人民，慘遭鉅禍，殊堪矜憫！除已撥款派員舉辦急振並發報中央振鈞外，茲將失損情形彙列如左：

雲和	三一	二八	一六	一三
永嘉	二二八	四一		一六九
永康	五〇	三二	一二	八一
總計	九八四	八五一	三八三	二九二
鐵海	一	二〇	二	一一八間
麗水	五	四七	三六	一〇六七
黃岩	三	一一	五	一五
青田	一	一九	三五	三四〇〇〇
嘉興	六二	六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嘉善	二三	四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桐鄉	三四	一八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平湖	一	一	一	五〇〇〇〇元
湖鄉	一	一	一	
平湖	一	一	一	
桐鄉	一	一	一	
嘉善	一	一	一	
嘉興	一	一	一	
青田	一	一	一	
黃岩	一	一	一	
麗水	五	四七	三六	一〇六七
鐵海	一	二〇	二	一一八間
縣名	被炸次數	傷亡人數	房屋被燬數	財物損失

五、擇地建築房屋集中收容難民之策進。敵機敵艦濫用轟炸，本省沿海各縣，及海寧區內遭災民衆，紛紛移退後方，流離失所，情殊可憫！迭據各縣文電交馳，請求設法禁止，省振濟會即擬擇安全地帶，或繫安新治適當地方，建設廬舍，俾各罹難同胞，集中收容。中央振濟委員會已撥發振款五千元，並經開列設計建築房屋，應先調查事項，令飭繫安縣縣長逐項查復，以憑核辦。

六、沿海各縣補災漁民之救濟。本省沿海各縣，適來遭受敵寇騷擾，漁民生計堪虞，急應妥籌辦法，以資振濟；乃在各漁業管理處解庫餘款下撥一萬元，交省振濟會作爲辦理各漁區漁民救濟之用，正在籌劃辦理中。

## 八、糧食管理

本年各地民食以米價飛漲，兼以糧米停運，來源斷絕，引起恐慌，預料青黃不接之際，必至發生嚴重困難，若不早爲之計，勢必難於應付。因令飭各縣嚴密調查，究竟各大戶屯糧若干，應由各鄉鎮保長詳密查報，既經查明之後，即予分別登記，責令出售，如有屯積居奇，不肯出售者，得由政府強制執行，而米商之顛斷操縱者亦予嚴厲取締。自此令飭遵以後，各大戶既無法囤糧，米商亦無可壟斷，故八月份雖正當青黃不接時期，而民食問題並未發生特別困難。至於直接調查事項，則以溫台兩屬頗多產米縣份，且地處濱海，資敵堪虞，亟應從事調查，以便新穀登場，搶購餘米，經糧食管理委員會分別派員前往各該縣調查，計溫屬方面樂清餘米二十六萬三千六百石，平陽餘米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石，泰順餘米四千五百十二石，台屬方面臨海餘米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七石，黃巖餘米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四石，總計各該縣餘米共有一百一十萬餘石。如此大量餘糧，若不及時搶購，誠恐浦海資敵，小則影響省內民食，大則關係抗戰前途，中央亦有警及此，特飭農本局會同本省辦理採購沿海各縣餘糧事宜，一面飭糧食管理會擬具辦法，以憑核辦。

## 財政

### 一、田賦捐稅

#### 一、田賦契稅

(一) 繼續督徵賦稅。前以各縣二十八年份新賦，先後開徵，同時第二期欠賦及契稅之查追，亦屆開始。經於七月間分派人員，赴各縣督導，以資促進，而利徵收。本月份仍由原派人員，在各縣繼續巡迴督徵，總核各縣截至本月份止，報徵二十八年度田賦省稅，連前併計實收一百九十一

八萬餘元。契稅四十九萬餘元。

(二) 檢定田畝捐徵冊及收據式樣 本省海寧戰區各縣徵收田畝捐，以充縣地方事業經費之用，前經訂定徵收暫行辦法，通飭通辦。茲為求

到各縣冊據起見，由浙江稅務處擬具田畝捐徵冊及收據式樣，經核定通佈所屬各縣一體遵辦。

(三) 檢定磐安縣與東水、大牆、四縣劃分徵糧地籍等辦法 本省新設磐安縣治，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所有關於徵糧地籍及新設縣賦冊單等項，就東陽、永康、天台、縉雲四縣應劃出移交部份，經擬定辦法如下：(一) 徵糧地籍，應由東、永、天、縉四縣應劃出部份，查明先行移交，俟劃定界限，再行補正。(二) 關於劃入新縣各鄉鎮，本年應徵田賦，其未徵者應即悉數移交新縣接收。(三) 民欠舊賦一律移交新縣接徵。(四) 義教及苛雜撥補經費由東、永、天、縉四縣就原有數額，應劃出移交部份，個別商酌決定，呈請核委。(五) 未徵各年田賦，移交徵收後，所有帶徵縣附稅部份，完全歸新縣辦理各項事業之用。(六) 縣區內各項公款，公產依照劃定區域大小，商同分配收管，一面將財務委員會組織成立，負責保管。

(四) 改訂補稅執照 各縣徵收舊契補稅，應給補稅執照，向由財政廳製發備用，惟此項執照，頒行已久，其徵戰事項與現行辦法，已未盡適合；爰改訂新照，定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一律填用，其用剩舊照概行繳回註銷。

## 二、捐稅：

(一) 加緊催徵秋季欠稅 本年秋季稅款，自上月開徵以來，檢核各縣報告表，應徵數目，尚有拖欠，經通飭各經徵機關，加緊催徵，以裕庫收。截止本月下旬止，報到各種營業稅收入，累計數為三、三八二、二二七·九八元，估類營業稅為二、四六八·九二七·八三元，兩共累計數為五、八五一·一五五·八一元。

(二) 监促開徵冬季稅款 各種營業稅係於季初開徵，冬季稅款延後收之期，各徵收機關應先準備，以利進行，茲經通飭遵照辦理。

(三) 核定各縣抗衛經費徵收細則 各縣抗衛經費徵收細則，本月份呈送核定者：計有臨安、樂清、東陽、遂安等四縣，核與省預抗衛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所規定之標準不符者，均飭修正呈核。

(四) 加緊屠宰稅收回自辦 屠宰營業稅，歷年以來，向係招商認辦，流弊滋多，無補收入。自上年改革徵收制度，決將認商取消，認期滿後，由徵收機關收回，直接自辦。編查結果，稅額激增，徵收情形，亦稱順利。截至本月底止，全省僅寧海、浦江兩縣正在着手編徵，九月間可以收回，其餘各縣均已循入正軌矣。

(五) 改進浙西稅務機構 浙江區各縣行政制度，已復舊觀；關於稅制方面，自亦應予以改進。所有特種消費稅，業於上月底停止徵收。自本月起，開始恢復徵收營業稅及契稅，並將浙西稅務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原設各地稽徵所，一律裁撤，各縣設立稅務分處，以縣長兼分處長，縣政府財政科長兼稽徵主任，負責經徵，現各分處均已組織成立，着手編查及徵收工作。

(六)督促各縣舉行擴大納稅宣傳，納稅宣傳，前經訂頒綱要，通飭逕行。依照規定各縣，應舉行擴大宣傳，由縣政府主持辦理，現各縣呈擬宣傳經費概算及呈報辦理經過者甚多。尚有少數縣份，尚未據報核前來，經嚴令督促辦理。再各征收機關應設問訊處，以備納稅人之詢問，俾不致有隔閡之弊，亦絕通飭辦。

### 二、事業收入

#### 一、捲菸管理

本月份因海口封鎖，捲菸進口為數不湧，計收管理費二七七、九二三·〇〇元。

#### 二、火柴公賣

本月份火柴公賣收入，共計三〇、四二六·〇〇元。

#### 三、食鹽收運收入

(一)外銷鹽斤加價解庫九〇、三四八·四〇元。(二)本銷鹽斤加價收入一四七、七九二·四四元。

#### 四、船舶公益費收入

本月份各口岸僅甯波一處，可由鎮海口轉駁進口，收起公益費二二、九七〇·〇四元。溫州口岸收起補納公益費八八

二·〇〇元。海門口岸發還出口公益費七一四·〇〇元。

### 三、公債

二十九年八月份省地方公債數目表

	款	別 舊 欠 債 額	新 增 債 額	償 還 債 額	結 欠 債 額	說 明
各項債務未還本金		六六、七三〇·〇〇〇			六六、七三〇·〇〇〇	
各項債券到期利息		一、八二九·九〇〇			一、八二九·九〇〇	
各項借款		二八、〇四三·六四二			二六三·七六一	
合 計		九六、六〇三·六四二			二六三·七六一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七九·九八一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二六三·七六一			二七、九七九·九八一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九六、五三九·八八一			二六三·七六一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三部舊欠及 五五欠未發 三〇之數及 三四一欠作 六元七七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舊欠及結欠債額內未發出及  
撥作借款押品債券均為四三  
六元五角內除去計算又於負  
六四五·〇〇〇元第六期本金  
六元五角未付到期整理公債第  
六元五角

## 四、金融

一、收兌戰區銅元 本省戰區各縣，敵人近以高價收買銅元，除已由本府行署飭戰區各縣設法收集外，並經商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杭分處，督浙江地方銀行總行，準備輔幣券，速往戰區各縣，盡量收兌。

二、關於戰區地名法幣問題 游擊戰區地名法幣，本省境內近因受滬地影響，迭據各縣紛紛報告，商民有拒收情事；經先後電飭，應仍照常通用，並通飭所屬機關知照，警飭由各縣政府布告週知，以安金融。

## 五、查緝

一、繼續召集各區稽查員談話 本月財政廳繼續召集各區查緝辦事處稽查人員來省談話，已於月初，全部就事。並按照各員工作成績及進修情形，評定等級，以為定期考核之參攷。

二、訓練財務人員 上月新動用之財務人員，遞限於本月一日來省報到者計二十八人。財政廳自二日起，按照排定課程，施以訓練二十六日，訓練完畢，致查成績均屬及格，當以稽查員分發各區查緝處服務。

三、查獲違章案件統計 本年五六兩月份，各區查獲違章案件報告表，茲已報齊。並經製成統計，計五月份查獲違章案件二三一七起。六月份二三五一起。（見附表）

## 六、金庫

一、金庫概況 燕安縣業已成立，為樹立出納系統起見，已刊發營安縣金庫印章，由浙江地方銀行派員分別籌設。

二、八月份金庫收支報告：

項	目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支	出	本	月	結	存
普通總基金						一、〇六二、六一七、二八	元							三、一六四、三四三、二四	元		
														二、九七〇、五四六、九七	元		
														一、三五六、四一三、五五	元		

特種基金	四、三三一、八〇五·一七	暫存款	三三七、〇三八·六四
稅契			
稅業營通會			
稅業營宰屠			
稅業營行牙			
稅業營酒菸			
稅業營類箔			
理管烟捲			
賣公柴火			
稅 煙			
稅 酒			
稅 花印			
稅 統			
稅 業所			
稅 賴			
稅費消特			
他 其			
計 總			

浙江省財政廳各區查緝辦事處查獲違章案件統計表：

月 六	月 五	月 別 數 量 類 別	特 種 基 金
數積累	份月本	數積累	份月本
19	6	26	2
1688	119	1369	120
38	9	29	2
62	6	56	17
1537	246	1291	268
175	35	140	20
1876	338	1538	249
876	87	789	110
191	24	167	15
3064	381	2683	545
4703	1021	3682	851
82	5	77	8
1		1	
2		2	
285	69	216	107
13	5	8	3
14612	2351	12261	2217
			計 總

## 一、教育行政

## 教

## 育